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敦促公司管理层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各项战略部署，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气电、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大幅增长，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2024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其中火电 4400 小时，同比降低 76 小时。市场交易电量保持增长，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6179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7%，同比增长 1.3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4653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

2024 年，全国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

电力供应偏紧。夏季全国平均气温达到 1961 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达 14.5 亿千瓦，同比提高 1.1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冬季气温偏暖，全国最高用电负荷低于上年同期，同时，全国电煤库存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 年 1-12 月份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简况》）

2、主要经营区域内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区域为广东省。

2024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是全国首个电量突破 9000 亿千瓦时的省份；广东统调最高负荷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6.25%。全省电力运行安全有序，供应充足，可靠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广东省水电及新能源机组利用小时数增长较快，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950 小时，同比下降 8.33%。

截至 2024 年底，广东电力市场电量规模约为 6100 亿千瓦时，占广东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近七成。作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最具活力的省级电力市场，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超 36 个月，市场累计直接交易电量达 10226 亿千瓦时，始终保持高效稳定运行。

3、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和“风向标”，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但受来水好转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火电企业盈利改善但增长空间受限。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奋斗精神，积极应对挑战。一方面以稳应变，紧抓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持续提质控本增效，促进传统设备改造升级，锻造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以进促稳，纵深推进合规管理运作，坚持不懈练好内功，奠定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 亿元，实现了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1）狠抓运营，能源电力稳中有进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电价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限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内深挖潜力要效益，对外积极主动谋发展，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实现了发售电量的稳定，夯实了公司主业发展的基本盘。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报告期内，项目新投入资本金 2 亿元，银团贷款分期顺利发放，充分保障了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谱写高质量发展篇章。

（2）审慎经营，金融投资多元优化促增值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进一步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公司参股股权的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参股百合佳缘、华泰保险的股权，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密切跟踪经济产业政策，把握市场趋势并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实现二级市场投资的合理盈利。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417.90 亿元，同比增长 30.38%；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1 亿元，同比增长 20.20%；拨备后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7.71%，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营收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

（3）多措并举，合规管理纵深推进促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引领、完善制度、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企业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石作用。

公司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并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圆满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进一步构建“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生产；加强信息化建设，上线 OA 系统，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分批次制订完善 3 项管理制度、12 项内部管理规定，构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治理体系；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组织董监高及核心业务人员培训 18 批次，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完善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

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4.04.0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9.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4.2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延长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5.1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05.29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8.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4.09.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0.28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4.04.29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7.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2024.05.17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吕桂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蔡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
		3.01 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杨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06.1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10.0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4.11.1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任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职情况	异议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江卓文、刘大成、Jonathan Jun Yan、吴世农	1	2024.04.07	研究发展战略及规划	听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汇报，并就当前经济形势、公司发展实际展开讨论。	-	无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邹孟红、Jonathan Jun Yan	3	2024.04.01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总结会	沟通讨论 2023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	-	无
			2024.04.07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	-	无
			2024.05.16	审查公司制度	审议通过：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无
	主任委员：吴世农； 委员：刘志云、邹孟红	7	2024.05.28	审查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	无
			2024.07.01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4 半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	无
			2024.08.14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4 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无
			2024.08.22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无
			2024.10.21	审查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无
			2024.10.25	审查财务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	无

			2024.12.16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4 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Jonathan Jun Yan; 委员：刘大成、吕桂香	2	2024.01.11	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高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管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3、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考评情况暨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2024.04.26	审查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独董津贴方案。	-	无
	主任委员：陶锋； 委员：刘志云、吕桂香	1	2024.05.17	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事项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	无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大成； 委员：吴世农、邹锦开	1	2024.04.26	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审核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全部候选人提名。	-	无
	主任委员：刘志云； 委员：吴世农、邹锦开	2	2024.05.17	审查董事及证代聘任事项	审核同意关于聘任董事及证代的议案。	-	无
			2024.09.19	审查董事及高管聘任事项	审核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无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

公司核心主业为能源电力。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关键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前期各项存量政策效应继续释放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实施，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能源电力消费将延续稳中有增态势。根据中电联关于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预测，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

2、能源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2024 年，我国坚定不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风电光伏总装机超过煤

电，重大水电项目有序推进，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转型变革保持全球领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作出了全面部署；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特别强调要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能源电力行业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质生产力引领清洁能源转型，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服务保障。

3、煤电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

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中，煤电比重逐步降低，但在未实现能源完全转型的前提下，电力供应压力仍将延续。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综合宏观经济发展、能源资源禀赋、燃料供应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的煤电机组在一定时期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仍将发挥能源安全兜底保障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煤电单一电量电价机制调整为“两部制”电价，明确了煤电兜底保供的职能定位；2024 年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则进一步指出“对标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加快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未来，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要求，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扛牢电力安全保供重要职责，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全力以赴保供应，坚定不移促转型，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能源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总之，2024 年度，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本着对

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